

工務局修正「臺北市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經費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
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 修正條文	工務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工務局 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 第二科修正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一、本條修正。 二、為本辦法援引之<u>配合本府一百零二年七月四日修正公布之「臺北市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業已修正，爰配合修正本辦法授權條次之依據之條次。</u></p>	<p>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條 為落實執行及妥善運用臺北市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經費，各</p>	<p><u>一、本條刪除。</u> <u>二、為本辦法第一前條業已明定係依「</u></p>	<p>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p>污水處理廠回饋區內各區公所應在該區內設置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經費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p>	<p>臺北市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授權訂定，<u>考量本條內容與本自治條例第七條內容有所重複，爰予刪除。</u></p>	
<p>第二條 臺北市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經費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各污水處理廠回饋區內各區公所區長兼任，置副主任委員</p>	<p><u>第二條 臺北市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經費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各污水處理廠回饋區內各區公所區長兼任，置副主任委員</u></p>	<p>第三條 管理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污水處理廠回饋區內各區公所區長兼任。置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委員由污水處理廠回饋區內</p>	<p>一、條次遞改。 二、為「臺北市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一項已明定各處理廠回饋區內各區公</p>	<p>一、文字修正。 二、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除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各污水處理廠回饋區內各區公所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本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之第一回饋區、第二回饋區範圍內里長，另得增聘污水處理廠回饋區內各行政區其他里總數二分之一以下之里長為

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其餘委員由各污水處理廠回饋區內各區公所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本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第一回饋區、第二回饋區範圍內里長，另得增聘污水處理廠回饋區內各行政區其他里總數二分之一以下之里長為委員。

二、專業公正人

各區公所就下列人員聘（派）之：

一、本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第一回饋區、第二回饋區範圍內里長，並得增聘污水處理廠回饋區內各行政區其他里總數二分之一以下之里長為委員。

二、專業公正人士三人至五人。

三、回饋區內各

所應分別成立處理廠回饋地方經費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各處理廠及水肥投入站回饋地方經費，為明確起見，爰增訂修正相關文字。

三、為本辦法援引之「臺北市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業已修正，爰配合修正條次之依據。本辦法授

<p>委員。</p> <p>二、<u>專業公正人士三人至五人。</u></p> <p>三、<u>回饋區內各區公所代表二人，其中一人應為會計人員。</u></p> <p>前項委員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應補行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p> <p>本會外聘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四分之一為原</p>	<p>士三人至五人。</p> <p>三、<u>回饋區內各區公所代表二人，其中一人應為會計人員。</u></p> <p><u>前項委員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應補行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u></p> <p><u>本會外聘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四分之一為原則。</u></p>	<p>區公所代表二人，其中一人應為會計人員。</p> <p><u>管理委員會</u>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或<u>職務異動而辭任或解任</u>時，應補行聘（派），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p>	<p><u>權依據之條款業已修正，爰配合修正。</u></p> <p>四、為參照本府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類別及項目之意旨，爰增訂有關委員性別比例之規定於<u>修正條文第二項</u>規定，惟管理委員會之內聘委員多為依地方制度法第59五十九條規定，由里民</p>
--	---	--	--

<p>則。</p>			<p>依法選舉之里長所組成，其性別實難以預期，故僅明定外聘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四分之一限制。</p>	
<p>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 一、依本自治條例規定，對回饋區範圍內之區公所及里辦公處所提使用計畫回饋項目、經費需求等進行審核</p>	<p>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 一、依本自治條例規定對回饋區範圍內之區公所及里辦公處所提使用計畫回饋項目、經費需求等進行審核，</p>	<p>第四條 管理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 依本自治條例規定審核回饋區域範圍內區公所及里辦公處所提之回饋地方經費使用計畫。 二 管理回饋地</p>	<p>一、條次遞改。 二、為本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已明定管理委員會之任務，爰配合修正條文內容，以符現行自治條例之規定。</p>	<p>一、文字修正。 二、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p>，並研提回饋地方經費使用計畫報臺北市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以下簡稱衛工處）辦理撥款。</p> <p>二、管理回饋地方經費。</p> <p>三、其他依本自治條例應辦理事項。</p>	<p><u>並研提回饋地方經費使用計畫報臺北市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以下簡稱衛工處）辦理撥款。</u></p> <p>二、<u>管理回饋地方經費。</u></p> <p>三、<u>其他依本自治條例應辦理事項。</u></p>	<p>方經費。</p> <p>三 其他依本自治條例應辦理事項。</p>		
		<p>第五條 管理委員會置幹事一人，辦理會計及會務，由主任委員就污水處理廠回饋區內各區公所人員</p>	<p>本條移列修正條文第五條規定。</p>	<p>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派兼之。		
<p>第四條 本會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臨時會。</p> <p>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p> <p>委員不克出席時，不得委任代理人出席。</p>	<p>第四條 <u>本會</u>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臨時會。</p> <p>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p> <p><u>委員不克出席時，不得委任代理人出席。</u></p>	<p>第六條 <u>管理委員會</u>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臨時會。</p> <p>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p> <p>會議之決議，應有全體</p>	<p>一、本條為現行條文第六條規定移列。條次遞改。</p> <p>二、為臺北市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經費管理委員會已修正簡稱為本會，爰配合修正文字。</p> <p>三、因管理委員會採委員制，於實務上均要求本人親自出席，為符合管理委員會會議實際運作情</p>	<p>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p>會議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會議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形，爰於<u>第三項</u>增訂有關委員不得委任代理人出席之規定於修正條文<u>第三項</u>規定。原條文第三項項次配合調整為第四項。以下項次遞移。</p>	
<p>第五條 本會置幹事一人，辦理會計及會務，由主任委員就污水處理廠回饋區內各區公所人員派兼之。</p>	<p>第五條 本會置幹事一人，辦理會計及會務，由主任委員就污水處理廠回饋區內各區公所人員派兼之。</p>		<p>一、本條為現行條文第五條規定移列。 二、為臺北市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經費管理委員會已修正簡稱</p>	<p>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為本會，爰配合修正文字。	
第六條 本會委員及幹事均為無給職。	第六條 本會委員及幹事均為無給職， <u>但得依規定支領交通費。</u>	第七條 管理委員會委員及幹事均為無給職。 <u>但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其費用由回饋地方經費額度內支應。</u>	<p>一、條次遞改。</p> <p>二、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局給字第096三00六四二八六四號函，以有關兼職人員兼職酬勞之請訂定……人員均</p>	修正說明二援引之函釋內容有誤，爰予以修正，條文並配合為文字修正。

			<p>無給職一 但得依規 定支領交 通費。」 爰酌作文 字修正之 。</p> <p>三、現行條文第七條內本條後段有關管理委員會費用支應規定，移列納為修正條文第八七條規定範圍。</p>	
第七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回饋地方經費額度內支應。	第七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回饋地方經費額度內支應。		<p>一、本條為現行條文第七條部分規定移列 <u>一本條新</u></p>	修正說明酌 作文字修正 。

			<p><u>增。</u></p> <p>二、明定管理委員會經費來源。</p>	
<p>第八條 年度回饋經費未執行部分，由衛工處收回解繳市庫，並納入翌年之次一年度預算編列。</p>	<p>第八條 年度回饋經費未執行部分，由衛工處收回解繳市庫，並納入翌年之次一年度預算編列。</p>		<p><u>一、本條新增</u></p> <p>。</p> <p>二、鑑於本府環境保護局、本市殯葬管理處皆管於自治或相辦法已繳使用得會編定本</p>	<p>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p>庫回處一增， 繳用之式新文， 已使金方爰條 項未饋理致， 本條文， 俾憑依循 。</p> <p>三、另按預算， 法規政府應於 政會計年九個 會開始前籌編 開月預算年故 預當饋執行部 饋執行部解繳 收回解按程 後，按程得 序最</p>	
--	--	--	---	--

			於後年度 開始編列 。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 布日施行。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 布日施行。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 布日施行。	條次遞改。	未修正。